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271號

原告 集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梁必信

被告 林輝勇

上列原告因被告林輝勇業務侵占案件（107年度易字第180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審查意見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本院107年度易字第1808號業務侵占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辯論終結，定於108年2月14日宣判。茲原告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寄至本院日期為108年3月29日，此有該書狀所蓋之本院收文章在卷可憑，惟該刑事案件尚未經檢察官或被告提起上訴，是原告於該案刑事訴訟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說明，顯有未合。本件原告之

01 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，已不合法，其假執行之
02 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亦應予以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05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萬益

06 法官 蔡家瑜

07 法官 湯有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4 書記官 洪翊薰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